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8-1035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柱子上遭人任意釘定售屋廣告，有污染環境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1 時進行查察，查認訴願人於前述地點未經許可任意釘定廣告物污染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10 月 9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0775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8-1035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98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

四），而訴願人遲至 99 年 4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訴願人檢送 16 張照片質疑他人亦為相同違規行為乙節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，尚與本案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